合同编号：

南郑区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
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广场管理处

乙方：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广场管理处

南郑区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

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广场管理处

联系地址：南郑区大河坎镇天汉大道中段万丰房产二楼

承包方(乙方)：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兴盛小区 12 号门面房

发包方于 2026 年经汉中市南郑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项目编号南采 NC【2026】20 号，对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预算招标，确定承包方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保洁服务中标成交公司。经请示区城市管理局同意，现就与承包方签订保洁服务合同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地址

保洁服务项目地址：南郑区大河坎江南东路以北滨江文化公园。

第二条　保洁范围及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保洁区域及内容)

1、保洁范围：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整个区域内的所有建构筑物、设施、道路（园路、江南东路北人行道）、广场、水体、绿地及绿化苗木。包括商房 1#、2#、3#室外楼梯及通道，景观叠水上部通道，其余保洁范围以 2026 年 9 月 9 日汉中市南郑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南采 NC【2026】20 号招标文件为准。

2、保洁内容：对上述保洁范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指定的邹家湾垃圾处理厂)。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验收标准

1、承包方式：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员，器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承担(水电由甲方提供)，实行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合格等，依据合同约定，承接清洁开荒服务工作。

2、验收标准：以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见附件一保洁质量标准。

3、外墙清洗，高大雕塑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照项目编号南采 NC【2026】20 号招标文件约定，本次南郑区大河坎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保洁服务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按月考核的方式。合同起始日期为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有效期一年)，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下年度合同依据。

第五条　保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保洁服务费以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项目编号南采 NC【2026】20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价为准，每年总价为¥4335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因达不到保洁标准的返工，配合广场各类临时检查活动的措施费，日常耗材、机械设备、垃圾清运费用、物料费、管理费、五险一金、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产生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本含税综合包干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可根据情况，按月分期付款。每月底由甲方对保洁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上月的保洁费用。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或延期不超过次月 15 号付款，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予以理解配合，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税务发票。

以上付款，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在园区免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现场办公和存放清洁机器、保洁工具及清洁物料，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搬离，并恢复场地原状。若乙方逾期未搬离，视为放弃遗留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2、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及验收，随时纠正保洁人员的不规范行为。

3、无偿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以便乙方能按照合同的约定顺利进行正常的保洁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甲方有关清洁监管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保洁工作计划和保洁惯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保证保洁工作的质量水平，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负责提供保洁工作必备的清洁机器、保洁工具和保洁物料，

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员工应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园区管理人员的指示和监督，爱护园区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4、乙方应确保从事危险作业(清洗水体、风雨长廊玻璃廊顶、高大雕塑、古城楼、南郑之门等)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并为其购买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高空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做好保洁安全教育和保洁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及伤亡承担责任，负责追偿，投诉及赔偿等费用。

5、依本合同的约定聘用足够员工进行工作，并对员工及保洁工作做出完善的管理。

6、乙方作业时间应进行必要的环保遮避措施，以避免其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损害甲方在作业地点周围的绿化植物或其他设施物品。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教育属下员工遵守本公司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园区的有关规定，制度，保证属下员工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如因乙方属下员工原因引起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

8、接受并完成本合同内的有关保洁工作。

9、乙方用于保洁的清洁剂等不得使用劣质产品，不得使用有异味，有害人体健康的清洁药水，不得使用酸性等有损坏设施的清洁用品。

10、乙方在保洁作业前向甲方报送作业流程标准，经甲方批准

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必须严格按批准流程进行操作，因操作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11、乙方须妥善处理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垃圾，不得将其倒入马桶及下水管道，避免造成腐蚀，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修复费用，该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从各期保洁服务款项中扣除。

12、关于因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行业相关要求或乙方现场清洁人员行为失当导致对本区域游人造成伤害，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纠纷、投诉、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现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损坏时应主动及时通知甲方。

14、乙方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附件和甲方有关制度的规定。

15、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含乙方属下子/分公司或部门)。

16、乙方保洁工人必须统一着装，着装样式应获得甲方同意，配带工卡，乙方对员工及保洁、外墙、高大雕塑清洗工作做出完善的管理，同时应遵守双方约定的员工要求规定。

17、乙方必须遵守合同及执行合同的一切规定。

18、乙方应按照保洁标准提供规范服务，对不合格事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1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对不合格清洁员工进行更换，对有不规范行为的清洁人员进行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清洁员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完成更换。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且甲方有权按对应岗位的人数从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20、乙方应对甲方的临时突击任务无偿提供帮助。

21、乙方应爱护作业区域的所有物品和设施，其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或修复责任。

2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参加抢险工作。

23、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保洁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的次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服务费。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加理会或不做出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2、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期整改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解

决问题，并按发生的合理费用扣保洁费用。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保洁任务的，逾期按日以1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被迫提前终止，权利人应当向责任方要求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6、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保洁服务费用，甲方延期付款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延迟付款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向乙方偿付。

7、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其他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将处以违约金1000元，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2、因乙方的保洁服务整体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受到投诉，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乙方均未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标准的；

3、因乙方员工严重扰乱或故意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管理秩序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管理人员或游客发生争吵，打斗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经甲方提出而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

5、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利益的；

6、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正常作业提供基本条件或强迫乙方从事违法，危险活动的；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保洁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逾期3个月仍未支付的；

7、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保洁任务的，逾期5天以上(含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

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函件通知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同的通知书或信件，可以用下列方式送达乙方：

(1)当面递交(乙方签名)；

(2)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或乙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地址)寄交。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同的通知书或信件交给甲方，也按以上方式送达甲方。

2、本合同为非排他性的合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保洁服务及配合情况，另行与其他单位签署保洁合同。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应通知对方是否续签合同。

6、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7、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8、合同附件：

附件一：日常保洁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9.26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话：13289442388

日期：2026.9.26

附件一

日常保洁质量标准

基本标准：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井盖，污水井盖净，路灯，地灯净，树坑墙根净，垃圾箱净，无裸漏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蚊蝇孳生地，无蜘蛛网，无脏乱差顽疾。

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打扫频次每天	完成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项目安排执行)	质量标准
广场内绿化带及硬质地面	广场内的硬质地面、便道、硬质广场、堤顶路、人行道		1	5:30-9:30 夏季 6:00-10:00 冬季 以下时间以夏季为准，冬季另行安排。	无明显泥沙、污垢、粪便，每 100 平方米内烟头、纸屑不超过 2 个；无 1 厘米以上的石子。
	绿化带		1		无明显大片树叶、纸屑、烟头、垃圾胶袋、石块、粪便等杂物
	垃圾桶		1		垃圾无外露、污渍
	公厕	地面	1		无垃圾、污渍、水渍

		厕具、洗手台	1		无污垢、水渍、光亮
		卫生间垃圾桶	1		垃圾不超过 2/3
		卫生间隔板门	1		无积尘、污渍
		卫生间玻璃镜	1		光洁、明亮
		补充卫生香球	1		及时补充
	座椅		1		无污渍、积水
	栏杆		工		无垃圾、油渍、杂物
	喷泉		1		水面无漂浮物，水体洁净
	岗位区域巡回保洁			9:30-10:30	干净、无垃圾、无杂物积水
	低位灯杆、灯具、栏杆、电杆		1	10:30-11:30	光亮、无污渍、积水、无野广告
	岗亭		1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
	标识牌		1		光亮、无污渍、无积尘
	浮雕		1		干净、无污渍、无死角
	人物雕塑(小)		1		干净、无积尘、野广告
	公厕		2		干净、无异味、无积水尿垢
	垃圾桶		2		垃圾无外露、垃圾不超过 2/3 桶外无污渍
	岗位区域巡回保洁			13:00-14:00	干净、无垃圾、无杂物积水

	岗位区域巡回保洁		14:00-16:00	干净、无垃圾、无杂物积水
	水体表面	2	16:00-17:00	无污渍、无杂物，干净整洁
	公厕	2		
	垃圾桶	1		
	岗位区域巡回保洁		17:00-23:00 全天保洁结束	干净、无垃圾、无杂物积水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南采NC【2026】20号

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广场管理处于 2026年09月09日就 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保洁服务（项目编号：南采NC【2026】20号）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南郑区江南东路滨江文化公园保洁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433,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南郑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